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10号

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4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电子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05月07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10号

项目名称：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9,312.4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89,312.4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9,312.42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289312.4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9,312.4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

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04月22日 至 2026年04月28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电子邮箱）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国贸大酒店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年05月07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国贸大酒店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授权书、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406696393@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集镇67号

联系方式：15319808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37729832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772983287

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1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 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3 监督管理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质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1.1 工程范围：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2.1.2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1.2.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供应商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3%支付赔偿金。

2.2.1.3 工期

2.2.1.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

2.2.1.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供应商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供应商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 不可抗力。
- (4) 可能会出现，不属供应商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1.3.3 非上述原因，供应商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

采购人可从应向供应商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供应商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供应商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①响应函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③报价一览表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⑤资格证明文件

⑥商务响应偏离表

⑦磋商方案

⑧供应商业绩

⑨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 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供应商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计价规则》等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9.4 本工程最高限价：¥289,312.42，磋商报价大于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9.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一份。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国贸大酒店四楼会议室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18.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9. 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20.2.2 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企业资质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

		在建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1	响应文件组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齐全，或签字人具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限价
6	其他情况：符合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3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1.1	投标报价	3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按（有效最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30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1.2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交工、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投标格式且逐项详细说明了计1-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计0分。
1.3			1、施工方案（满分7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1-7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1-5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2分，没有得0分； 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1-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1-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

	<p>施工组织设计</p>	<p>55分</p>	<p>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1-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1-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p> <p>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6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1-6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1-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p> <p>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6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1-6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1-4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p> <p>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8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组成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5.1-8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3.1-5分，不满足本工程得1-3分，没有得0分。</p> <p>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3.1-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2.1-3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0-2分。</p> <p>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2.1-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1-2分，没有得0分。</p> <p>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3.1-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1-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1-2分，没有得0分。</p> <p>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4分）：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3.1-4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1-3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2分，没有得0分。</p>
--	---------------	------------	--

1.4	售后服务	6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提供详细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根据其响应程度:符合本项目且合理、有效、措施完善得4.1-6分;基本满足得2.1-4分;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0-2分。
1.5	业绩	4分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即2023年04月开始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
2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供应商须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格式)。

(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4.2 价格优惠比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执行价格优惠。

2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优劣顺序推荐。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中标服务费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费标准及缴纳方式：

①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照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5 条或第 26.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7.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集镇67号

联系方式：15319808336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春秋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2575号3幢10603室

联系方式：13772983287

邮箱：1406696393@qq.com

2、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做参考)

施
工
合
同

正本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以下项目的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陕西省安康市汉阴县蒲溪镇田禾村村民委员会）：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程工期总计共_____日历天。

(1)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 工程价款（人民币）

3.1 总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包工包料，固定单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还应包括措施费、规费税金、主要材料费、运杂费（含仓储、运输、配送、装卸等费用）、其它费用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

4.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协调处理好外部环境，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4.2 向乙方协调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等管道线路，满足乙方施工需求。

4.3 协调施工场地内各交叉作业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满足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4.4 工程开工后，如需变更设计。材料和配套用品，应书面通知乙方，

4.5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进度款、结算款。

4.6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五条 乙方工作

5.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现场管理工作。编制工程预、决算，做好竣工验收的资料准备、验收、整改和交付工作，按期完成工程施工。

5.2 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度及施工计划报表，向甲方提交划拨进度款、清算款的申请和工程事故报告。

5.3 负责工程垃圾的清理和外运工作，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应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5.4 施工期间应保护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5.5 工程竣工后未交付甲方验收前，应负责工程的维护，未进行合理维护或在维护期内发生的其他毁损，乙方承担修复责任。甲方未进行竣工验收而提前进驻使用造成工程毁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

6.1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_____，主要职权：1、协调各相关单位工作；2、工程量的确认；3、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

6.2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第七条 工程竣工

7.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相关资料 2 套。

7.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0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乙方送达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0 日内。

7.3 竣工工程质量，按国家 GB/T 5030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为评定标准和验收依据。

第八条 工程款结算

8.1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内。

8.2 项目建设地点：_____

8.3 付款方式：按照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总金额 30%工程款，工程进度达到 60%再拨付 30%的工程款，工程完工验收后再拨付 30%工程款；审计单位出具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后，扣除审计总金额 3%作为质保金，剩余资金一次拨完；乙方需在税务部门开具正式税务发票；质保期满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质保金 3%。

第九条 验收

9.1 验收流程

(1) 项目在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甲方。

(2) 甲方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工程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施工合同。

9.2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9.3 乙方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响应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第十条 工程保修

10.1 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壹年。如甲方在未办理完毕竣工验收手续前而强行进入使用的，保修期以其进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10.2 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维修费由乙方承担；因甲方人为造成损坏的，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 本项目施工中所有安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12.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第 14.3 款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1% 的违约金。

12.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并承担法律责任。

12.5 因一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4.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14.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14.3 本合同共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14.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日期：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工程内容：

项目名称：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

建设单位：汉阴县蒲溪镇人民政府

建设地址：蒲溪镇田禾村

工程范围：修复水毁道路18处、堰渠180米、河堤6处。（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材料：

本工程材料均选用国优产品，工程材料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认质。凡在工程实施过程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费用，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共同签字确认变更后协商解决。

三、材料供应与验收

-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
-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 5、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 6、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7、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8、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9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达到验收标准。

2、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五、工程量清单

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一	十七组谭家院子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3	7.20	
2	混凝土面层	m2	40.00	1. 18cm厚；2. 草袋养护； 3. C30混凝土路面锯纹；4. 含支模
3	沉降池	个	1.00	
4	混凝土管道铺设Φ400	米	3.00	
二	十七组龙家院子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3	1.89	
2	混凝土面层	m2	10.50	
三	十七组吴家堡			
1	一般挖土方	m3	37.2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47.60	1. 砂浆强度等级:M7.5水泥砂浆；2. 压顶抹灰:M10水泥砂浆抹面；3. 挡墙每10-20m设变形缝；4. 勾缝；5. 泄水孔；6. 反滤包
3	混凝土面层	m2	8.37	
	路基填筑	m3	20.00	
四	十七组石业群门前	m2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3	13.04	
2	混凝土面层	m2	86.94	
五	十七组康厚爱房子下面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3	3.78	
2	混凝土面层	m2	21.00	
六	八组谭世坤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3	5.04	
2	混凝土面层	m2	28.00	
3	一般挖土方	m3	7.00	
4	M7.5浆砌石挡墙	m3	4.52	
七	八组石先义门前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3	5.86	

2	混凝土面层	m2	32.55	
3	一般挖土方	m3	42.00	
4	M7.5浆砌石挡墙	m3	18.60	
八	七组任发武房前			
1	一般挖土方	m3	50.63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46.17	
九	七杨昌利门前			
1	一般挖土方	m3	54.0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54.08	
3	路基填筑	m3	25.00	
十	刘正华门前			
1	一般挖土方	m3	36.0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35.64	
	路基填筑	m3	26.00	
十一	龚加奎沿线1			
1	一般挖土方	m3	10.5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11.20	
十二	龚加奎沿线2			
1	一般挖土方	m3	9.0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9.60	
十三	龚加奎沿线3			
1	一般挖土方	m3	4.44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5.92	
十四	龚加奎沿线4			
1	一般挖土方	m3	4.8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6.40	
十五	二组蚕室门前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3	4.10	
2	混凝土面层	m2	22.75	
十六	田禾路主干道			
1	一般挖土方	m3	112.0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100.80	
3	路基填筑	m3	30.00	

十七	七组任荣余门前			
1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3	5.04	
2	混凝土面层	m2	28.00	
十八	五组蒋有平门前			
	破碎机挖除旧水泥砼面板	m3	3.60	
	混凝土面层	m2	20.00	
十九	方荣满田外河堤			
1	一般挖土方	m3	18.6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27.90	
3	材料二次转运	m3	27.90	
4	回填夯实素土	m3	12.00	
二十	杨远汉田外河堤			
1	一般挖土方	m3	18.0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21.60	
二十一	方宗理老房子3处			
1	一般挖土方	m3	64.5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109.65	
3	回填夯实素土	m3	30.00	
4	圾台回填（利用石渣填筑	m3	39.60	
5	波纹管Φ400	米	12.00	
二十二	张先红田外河堤			
1	一般挖土方	m3	19.32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23.74	
二十三	汪厚财田外河堤			
1	一般挖土方	m3	19.8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26.40	
二十四	石德华房后河堤			
1	一般挖土方	m3	36.60	
2	M7.5浆砌石挡墙	m3	64.05	
3	回填夯实素土	m3	20.00	
二十五	五组堰渠			
1	人工挖土方	m3	55.80	

2	混凝土堰渠	米	180.00	1. 300*400混凝土; 2. 混凝土标号: C25, 墙厚150mm; 3. 含100厚底板
3	支模	m2	124.00	
4	材料二次转运	m3	26.00	
5	人工土方, 回填夯实素土	m3	32.00	
	小计			
	税金	项	1.00	
	合计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SXCQCGAK(2026)第10号

蒲溪镇田禾村道路堰渠河堤修复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 应 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磋商方案
- 八、供应商业绩
-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 提交响应文件。

在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_____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_____。

2. 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90_____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6.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时 间: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无在建承诺；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缴纳税收：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0)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七、磋商方案

(根据磋商文件评审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附表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及无在建承诺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资料。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技术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3：项目其他人员简历表

项目其他人员指资料员、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岗位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资料。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供应商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说明：1、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